



---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决议草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sup>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 而且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并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

回顾在千年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sup>3</sup> 中,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尤其注意到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院预备委员会,<sup>4</sup> 该委员会在 1999 年召开过三届会议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

<sup>1</sup> A/CONF. 183/9。

<sup>2</sup> A/CONF. 183/10。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A/CONF. 183/10, 附件一, F。

日), 在 2000 年召开三届会议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铭记**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F 规定的预备委员会的任务是就法院的设立和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提出建议,

**回顾**预备委员会议定的并在其第五届会议的会议记录摘要<sup>5</sup> 第 14 段提及的关于预备委员会及各有关工作组未来工作的决定, 除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以外, 再成立三个新工作组,

**确认**仍然需要为预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秘书处服务, 使它能够有效率地迅速履行其职责,

**强调**需要作出必要安排, 使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履行职责, 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交存了批准书, 而且有相当数目的国家签署了《罗马规约》,

1.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sup> 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视情况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鼓励为宣传会议的成果和该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

3. **欢迎**预备委员会在按照决议 F 的规定执行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案文草案的部分任务方面所完成的重要工作, 并注意到在这方面, 越来越多地参与侵略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十分重要;

4. **请**秘书长根据决议 F, 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和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5 日再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 继续执行该决议所授任务, 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5. **还请**秘书长向预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包括应委员会请求编制工作文件, 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6. **又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sup>6</sup> 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 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

---

<sup>5</sup> PCNICC/2000/L.3/Rev.1。

<sup>6</sup> 第 253 (III)、477 (V)、2011 (XX)、3208 (XXIX)、3237 (XXIX)、3369 (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 和 54/195 号决议。

7. **指出**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 参加方式包括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 获得正式文件, 以及将它们的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8.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大会第 51/207 号和第 52/160 号决议所设立、其任务范围已由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加以扩大的信托基金, 以便筹集经费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在第 51/207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资助之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预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